

訴 願 人 張許○○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

9840570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7 月 23 日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臺北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8 年 8 月 11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833868910 號函送請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

訴願人全戶 3 人不動產價值為新臺幣（下同）1,005 萬 5,066 元，超過 98 年度法定標準 650 萬

元，不符中低收入

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乃以 98 年 8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0570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並由臺北市○○區公所以 98 年 8 月 19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833868900 號

函轉知訴願人。上開轉知函於 98 年 8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9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8 年 9 月 21 日）距轉知函送達日期（98 年 8 月 21 日）雖已

逾 30 日，惟訴願期間之末日（98 年 9 月 20 日）為星期日，應以次日（即 98 年 9 月 21 日）代

之，是訴願人於 98 年 9 月 21 日提起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

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第 4 條規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合理之居住空間，其評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前項評定基準中，有關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據。但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前項第一款土地之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房屋價值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五、前四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規定訂定之。」第 6 點第 1 項規定：「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合理之居住空間，係指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四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7 年 11 月 7 日府社助字第 09707372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8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

活津貼發給標準。……公告事項：一、本市 98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 1 萬 7,165 元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 6,000 元；達 1 萬 7,166 元以上但未

超過 2 萬 2,958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3,000 元。二、動產標準：單一人口家庭為未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 1 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三、不動產標準：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規定，土地價值之計算係以公告土地現值為之，房屋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之土地皆為繼承而來，地目為林、旱、田、雜、道，無立即性價值可言，難為生活之利益，懇請原處分機關准予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二) 訴願人於 98 年 7 月 23 日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何以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6 月 14 日

即已核定？

四、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五女共計 3 人，依 96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家人口所有之不動產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查無不動產資料。

(二) 訴願人長子張○○，查有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1,200 元，土地及田賦 61 筆，公告現值合計為 502 萬 6,933 元，不動產價值共計 502 萬 8,133 元。

(三) 訴願人五女張○○，查有土地及田賦 61 筆，公告現值合計為 502 萬 6,933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1,005 萬 5,066 元，超過 98 年度法定標準 650 萬

元，有 98 年 9 月 23 日列印之 96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表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所有土地皆為繼承而來，且地目為林、旱、田、雜、道，並無立即性價值可言，難為生活之利益等語。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得申請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合理居住空間之評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據此，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 650 萬元者，始為合理之居住空間。查本件訴願人全家人口所有之不動產並無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不列入計算之情事

，原處分機關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分別依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訴願人全戶 3 人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1,005 萬 5,066 元，業已超過 98 年度法定標準 650 萬元。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又訴願人指稱其於 98 年 7 月 23 日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何以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6 月 14 日即已核定乙節，查臺北市○○區公所以 98 年 8 月 19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833 號函轉知訴願人有關原處分機關 98 年 8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0570600 號函

(

○○區公所將原處分機關之發文日期誤繕為 98 年「6」月 14 日) 否准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嗣文山區公所業以 98 年 9 月 22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833824400 號函更正該誤

繕部分，併予敘明。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麗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